

广东省五华县应急管理局

五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“5.30”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核销的公告

2023年5月30日19时34分，钟新龄(女，65岁，五华县龙村镇湖中村人)驾驶二轮摩托车沿003县道由龙村镇往梅林镇方向行驶，至003线15KM+300M五华县龙村镇湖中村地段时碰撞到同方向道路右侧的行人钟晓香(女，65岁，五华县龙村镇湖中村人)，造成钟晓香、钟新龄倒地受伤；事故发生2分钟后，陈代伟(男，28岁，河南省潢川县江家集镇胡寨村人)驾驶粤SDT5089号小型轿车途经事故现场时，车辆辗压到躺倒在道路上的钟新龄，造成钟新龄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。

经县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，五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局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第441424120230000169号）以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关于协助调查粤SDT5089小轿车5月30号亡人事故的复函，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核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